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

营管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孙希轲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
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对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 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6月1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3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2.1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东海路以南与工业九路以北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C区C9A海创中心1-3层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00万

最高限价：198.00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4317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1980000.00	1980000.00	是	19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包括运营维护管理、企业培育孵化、企业招商、安全管理等)。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5月29日至 2025 年6月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6月1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6月1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12楼

联系人：王艳珠

联系方式：0371-86198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东宛

电话：0371-6552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p>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p> <p>地 址：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12楼</p> <p>联 系 人：王艳珠</p> <p>联系方式：0371-86198138</p>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p> <p>联 系 人：何东宛</p> <p>联系方式：0371-65528001</p>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p>财政资金，已落实</p> <p>采购预算：1980000.00 元；</p> <p>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p>
1.4.1	采购内容	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包括运营维护管理、企业培育孵化、企业招商、安全管理等)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p>

		<p>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p> <p>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何东宛</p> <p>联系方式：0371-65528001</p> <p>通信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p>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4.1.2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

		<p>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6.3</p>	<p>电子招标有关要求</p>	<p>①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p> <p>②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③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④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⑤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p> <p>⑦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注：1、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2、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
3.6.4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6月12日 9 时 00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y.cn:18082/)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3	资格审查主体	磋商小组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p>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推送的系统消息）。</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依据郑港财【2020】11号文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3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4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8.5	质疑和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6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7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p>

		<p>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不同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p> <p>(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8	监督单位	<p>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p> <p>监督电话：0371-86198006</p>
8.9		<p>1、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p>（一）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 不满足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3.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

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评标结束后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如有）、单价、服务要求（如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在结果公示发布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5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5.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书 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 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 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得分：55分 商务得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2 (2)	技术 得分 55分	运营服务方案（15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完整性、工作方法合理规范、实施要点、专业清晰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保证委托服务项目顺利进行：</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5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p> <p>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5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内控管理制度（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非常完整、健全、内容详细的，得10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p>

		较详细的，得7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内容不详细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健全、措施合理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健全、较合理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评审打分：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完善质量控制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10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7分； 3. 有制定简单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不够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未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风险防控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评审打分： 1.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完善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10分； 2.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比较完善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相应的人力

			<p>、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7分；</p> <p>3.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不够完善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未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未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2.2 (3)	商 务 得 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7分)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组织架构、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主要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等进行评比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及针对本项目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等内容评审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计划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提出的建议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p>

		<p>善、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2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0分</p>
--	--	--

1. 评审方法

以上评分标准中，缺项得 0 分。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 _____ 号招标结果， _____

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下称“中部海创中心”)达成以下条款。

为加快推进中部海创中心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吸引更多高科技企业和高素质人才落地郑州航空港区，采用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为鼓励和培育留学人员创业，吸引更多的留学人才来航空港区创业，带动港区产业结构升级，

为港区留学人员创业提供创新平台基础，根据留学人员创业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

(一) 合作目标

合作项目名称：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

通过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拟达到以下目标：

1. 完善服务体系，有效地推动中部海创中心创业平台的发展。
2. 有效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活力和创业成功率，为中部海创中心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
3. 通过双方合作，创造最大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实现甲乙双方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目标。

(二) 合作内容

依托郑州航空港区资源优势和功能优势，围绕中部海创中心主导产业和资源优势，筛选孵化落地科技项目；充分发挥中部海创中心作为海归创业试验田的作用，将中部海创中心建设成高层次人才集聚基地、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高科技企业孵化示范基地、留学创业人员向往的国际水平孵化器。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中部海创中心，中部海创中心采用“一中心多孵化区”的建设运营模式。一期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东海路以南与工业九路以北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C区C9A海创中心1-3层，建筑面积约为2523.69平方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将中部海创中心核心场地范围扩大至郑州航空港区范围内其他场地。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运营经费。

2. 乙方负责引入创新创业企业(项目),并由乙方与引入的创新创业企业(项目)签署《入园孵化协议》,提供孵化服务,同时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中部海创中心的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实施规定及场地使用要求。

3. 甲乙双方拟调整合作内容的，应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调整。

(三) 合作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运营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6个月，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参照有关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续签事宜，若考核结果未达标，督促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则终止与乙方合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助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等部门对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制定并组织实施中部海创中心的管理办法、优惠政策及运营考核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进行考核、评估、管理，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

2. 甲方有权组建专家库、抽取组织专家评审，指导和监督中部海创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3. 甲方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经甲方核准的入园企业(项目)，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的其他相关资助。

4. 甲方有权根据中部海创中心的管理规定，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在中部海创中心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以及以何种形式、在中部海创中心内何种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相关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甲方完成相关的管理和统计工作。

6.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有权对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二) 甲方的义务

1. 政策支持：甲方依法依规依程序协助符合条件的乙方申请的各项资金支持服务，

提供融资渠道和信息的服务。

2. 资金支持：甲方给予乙方年度运营经费资金支持，考核指标完成较好的，可给予绩效激励支持。

3. 场地支持：甲方给予乙方场地支持，一期建筑面积约为2523.69平方米。后期根据发展需要，可增加场地保障。

4. 保密义务：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及其孵化对象的商业秘密。

5.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协助解决企业问题及需求。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市场化原则，可以通过对外招聘、内部抽调或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组建其运营团队和做好管理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场地，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营管理经费并给予入驻企业(项目)相关资助补贴。

3. 乙方运营团队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自行管理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对不服从管理的入驻企业(项目)有建议清退中部海创中心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作为中部海创中心的日常管理与服务机构，承担中部海创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和企业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中部海创中心的发展规划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乙方应根据要求，向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不得侵害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无需实际出资的形式占有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股份，不得以中部海创中心提供的场地或其他公共服务为条件换取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股份。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中部海创中心宣传推广工作、创业扶持政策的宣讲和落实工作。

(3) 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负责开展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报送信息。

(4) 乙方负责协助企业(项目)办理入驻、退出中部海创中心相关手续，协助做好其入孵创业团队的评估、考核及毕业认定工作。

(5) 建立健全一支全面的运营团队，拥有项目负责人、项目高级专员、普通专员、前台等工作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高级专员、普通专员需符合本科及以上学历，建立专业化的孵化运营服务团队。

(6) 乙方应参照中部海创中心相关制度政策，对拟申请入孵企业(项目)开展材料受理和初步核查。对申请入园或启动资助的企业资质进行初审；对入园企业租金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企业核查等工作。

(7) 乙方应定期组织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孵企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大讲堂，投融资对接会、行业交流会、联谊会、读书会、企业培训会、论坛等活动。

(8) 乙方应开展资源对接。主动为入园企业(项目)提供引进风投机构、发起融资渠道对接等金融服务，帮助入园企业(项目)发展与成长。

(9) 乙方应做好企业服务。做好入园企业(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定期走访在园企业，收集企业需求，协助解决问题，并做好服务受理和诉求处理台账。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不收受孵化对象任何贿赂。

(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对其满意度、投诉的相关调查，并根据甲方建议改进、优化服务。

(12) 乙方在合作期间应协助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巡查、问题台账整理和跟踪整改落实三项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为中部海创中心企业创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办公环境。

(13) 招商、企业服务、员工岗位责任制度、团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服务方案应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14) 乙方应做好中部海创中心展厅运营管理、政商务接待、设施设备运维等工作，

涉及展厅内多媒体展示设备、布展等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台账管理，确保展厅运行正常。提升海创中心知名度和美誉度。以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确需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5) 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及中部海创中心其他相关工作。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乙方的员工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接触到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或第三人泄露甲方及相关企业的信息，且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乙方的员工对执行业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无效。

四、运营管理费用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需确保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负责具体各项工作开展，费用标准可按照乙方内部的薪酬体系以及预算、财务管理要求等进行开支。涉及中部海创中创展厅布展更新改造、专项工程等费用，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相关费用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内。

(二)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期间的运营费用按合同标准 _____万/年拨付，共计_____万元（大写：_____）；每季度开始10天内，乙方需提供足额发票，方可支付。

(三) 乙方指定的运营管理费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验收条件

每年合同期满前60天，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年度中部海创中心运营报告。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通过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向甲方报告。考核或整改通过可考虑续签

事宜。考核不通过或甲方需要对管理范围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不续约，重新组织采购。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类费用。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实际履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乙方违约：

1. 经甲方考核认定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不合格；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中部海创中心形象；

若乙方违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实际履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实际运营服务天数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解除之日的期间计算，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运营服务天数/365天*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因乙方违约而对中部海创中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后续签订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出现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情形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1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更换能满足谈判文件承诺及后续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安全责任约定

(一)甲方主体须认真履行自身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甲方确保移交的中部海创中心(包括消防安全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及有关法律、

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因特殊情况须提前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将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三)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因自身发展需要，可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退出中部海创中心管理。

(五)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作协议，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退出中部海创中心并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实际运营服务天数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解除之日的期间计算，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运营服务天数/365天*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
2.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与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3.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严重违反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经指出仍不予改正；
5. 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约的；
6. 乙方连续两次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被评估为有待改进者或一次被评估为不合格者，经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退出

协议解除或者终止后，甲、乙双方对中部海创中心设施设备、资料及遗留工作进行交接，乙方在交接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出中部海创中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运营

费核算交接期间应支付的运营费，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乙方退出中部海创中心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运营费。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退出中部海创中心，甲方有权自行或联合相关单位采取强制手段清退，由此造成的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约定

(一)乙方与入驻企业通过签订《入驻企业孵化协议》的形式，确定乙方的权利义务，孵化期暂定三年，一年一签合同。《入驻企业孵化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保持一致：若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孵化期未滿的企业待乙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书》或补充协议确定后续合作后，《入驻企业孵化协议》继续生效以完成三年孵化；若本项目合作期不足三年，即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不续签、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解除或终止与各入园企业签订的《入园孵化协议》。入园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可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入园孵化协议》。

(二)甲方的租金补贴等扶持措施，并不构成甲方对入驻企业或乙方必然的、或有的债务。

(三)如乙方与入驻企业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与入园企业自行协商解决，甲方可以主持调解，但由该纠纷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与入园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可将其运营的优质园区向甲方申请作为中部海创中心分园，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可将中部海创中心的相关补贴及企业扶持政策沿用到中部海创中心分园。

十二、附则

(一)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甲、乙双特别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部海创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失效或甲方出

台新的行政管理规定的，则按照新的行政管理规定执行，若未颁布新的管理规定的，则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方义务。

(三)甲方与乙方及乙方运营团队就明确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目标、工作职责、绩效考核等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10周年之际重要贺信精神，以服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创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立足中部地区，放眼海内外，建设集学习培训、创业实践、项目孵化、国际交流等功能于一体、国内一流的示范基地，打造留学人才集聚的新家园、成就价值的新舞台、区域发展的新动力、实施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新载体。

根据《欧美同学会海创中心评审标准》，综合考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有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较强、服务保障较优、留学人才集聚度较高的产业园区情况，数字健康产业园、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台湾科技园、恒丰科创中心等园区在战略定位、运营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符合项目要求并具备一定优势，确定海创中心采取“一中心。多园区”建设模式。一中心：即以数字健康产业园(原智能终端产业园 C 区)为海创中心实施主体，整合园区现有资源，设“三区五中心”，即起步区、众创区、孵化区，留学报国教育中心、留学人员活动中心、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国际交流中心、全球路演中心。多园区：即建设多个海创基地，利用现有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场地，资源共享，及时分流，分类孵化，为留学人员提供更有利的创新创业条件。首批海创基地设在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台湾科技园、恒丰科创中心三个园区。

一、项目背景

1、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10周年之际重要贺信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创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立足中部地区，放眼海内外，建设集学习培训、创业实践、项目孵化、国际交流等功能于一体、国内一流的示范基地，打造留学人才集聚的新家园、成就价值的新舞台、区域发展的新动力、实施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新载体。

河南省根据《欧美同学会海创中心评审标准》，综合考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有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较强、服务保障较优、留学人才集聚度较高的产业园区情况，数

字健康产业园、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台湾科技园、恒丰科创中心等园区在战略定位、运营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符合项目要求并具备一定优势，确定海创中心采取“一中心。多园区”建设模式。一中心：即以数字健康产业园(原智能终端产业园 C 区)为海创中心实施主体，整合园区现有资源，设“三区五中心”，即起步区、众创区、孵化区，留学报国教育中心、留学人员活动中心、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国际交流中心、全球路演中心。多园区：即建设多个海创基地，利用现有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场地，资源共享，及时分流，分类孵化，为留学人员提供更有利的创新创业条件。首批海创基地设在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台湾科技园、恒丰科创中心三个园区。

2、规划布局

海创中心建设既着眼当前，又谋划长远，整体建设分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即启动阶段、拓展阶段及成熟运营阶段。

启动阶段：从筹备到海创中心揭牌，完成顶层谋划、规划布局、产业政策配套、展示中心建设、运营团队组建、核心区装修设计、首批项目入驻。

拓展阶段：从揭牌后到完成中心招商、项目入驻。

成熟运营阶段：再用近两年时间，建立健全较为成熟的运营管理机制，形成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3、运营模式

采取“1+N”市场化运营模式。“1”是由专业部门和团队负责海创中心日常运营管理，为海创中心提供固定办公场所，承担指导委员会和监督联络机构日常运营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N”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寻求专业从事留学人员项目引进、创业孵化的企业机构展开合作，建立N个海创服务站，合力将海创中心打造成人才引进、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反哺地方产业升级的示范项目。

4、项目主要运营管理内容

本项目为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包括运营维护管理、企业培育、企业孵化、企业招商、安全管理等)。

二、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与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目的是满足采购人以服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促进郑州航空港区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成为留学人才归国创业的“首站首选”，打造郑州航空港区面向海内外招商引资的新窗口的要求。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东海路以南与工业九路以北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C区C9A海创中心1-3层

三、运营管理服务范围与任务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健康及智能制造为重点，按照“底层技术有创新、商务成本有降低、技术应用有前景、产业配套有基础”的原则，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

2、任务

详见运营管理合同。

3、采购人特殊要求

本运营管理项目要根据海创中心重点产业方向和布局，面向留学人员联谊会、目标龙头企业、各级政府及社会组织，通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潜在客商名单，举办海内外创业大赛、招商推介会、归国同学会、各类论坛、各类展会、节日活动等渠道，严把项目准入关口，积极开展留学人才项目招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3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竞标函、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43)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承诺, 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磋商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 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43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含税)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信用情况查询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五. 技术文件

(可参照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六. 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七.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九.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及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 其他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4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5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